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上午十時或緊隨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刊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3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等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德林證券函件	28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44
附錄三 資產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46
附錄四 一般資料	5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2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隨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5至67頁
「協議」	指	本行將與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訂立的人民幣30億元的轉股協議存款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資產出售事項」	指	本行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將所出售資產出售予甘肅資管
「資產轉讓合同」	指	本行與甘肅資管就資產出售事項於2025年8月5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合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交割日」	指	2025年12月30日，或本行與甘肅資管另行確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3億元
「轉股協議存款」	指	本行申請到專項債券額度後，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將專項債券資金存入本行，在滿足轉股條件時，存款將轉為普通股，或者在轉股協議存款到期或可贖回後由本行還本付息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所出售資產」	指	本行持有的若干低效益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資產轉讓合同—所出售資產」及「所出售資產的資料」各節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5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釋 義

「甘肅資管」	指	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電投」	指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7月16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註冊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資產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	指	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剩餘部分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行為就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樂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甘肅省國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註冊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酒泉鋼鐵」	指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載列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基準日」	指	資產轉讓合同中約定用於計算並確定所出售資產本金餘額及應收利息的截止日，即2025年6月30日
「%」	指	百分比



甘肅銀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董事長)

王錫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斌先生

張軍平先生

葉榮先生

楊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光華先生

王雷先生

侯百樂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東崗西路525-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隨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ii)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資產出售事項。該事項構成本行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9頁的德林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資產轉讓合同

日期

2025年8月5日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轉讓方；及
- (ii) 甘肅資管，作為受讓方

所出售資產

所出售資產為本行持有的若干低效益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

- (i) 本行於所出售資產（現在和未來、現實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ii) 所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所出售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的權利；及
- (iv) 與實現和執行各項所出售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代價

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3億元。

代價乃由本行與甘肅資管參考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交易基準日，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97.19億元，其中，本金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178.64億元，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18.55億元。本行已就所出售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7.97億元，扣除已計提減值準備後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22億元。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略高於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

代價應由甘肅資管按如下方式向本行分期支付：

- (i) 甘肅資管應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本行支付人民幣80億元（「首付款」）；及
- (ii) 甘肅資管應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五年內分期支付剩餘代價，其中人民幣21.9億元應於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幣18.25億元應於2029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人民幣32.85億元應於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

剩餘代價的支付安排乃經考慮所出售資產預計可收回時間、資產性質、甘肅資管的違約風險等因素後確定，具體而言：

- (i) 該支付安排與所出售資產的預期收回時間大體相當。綜合考慮本行過往年度資產處置的數量和時限，預計逐戶完成所有資產出售大約需要三至五年；

- (ii) 所出售資產主要為低效益資產。儘管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採取分期支付方式，但所出售資產能夠以略高於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出售，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若採納一次性付款或更短周期的付款安排將導致本行需在價格方面給予更大的折扣；及
- (iii) 甘肅資管為國有企業，甘肅省國資委為其最終控股股東。在本行向甘肅資管出售不良資產的歷史交易中，甘肅資管未發生過違約行為，亦未出現過逾期支付本行任何款項的情形。本行認為甘肅資管的違約風險屬於可控範圍。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支付方式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

資產出售事項的交割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1)本行已收到甘肅資管根據資產轉讓合同足額支付的首付款；及(2)甘肅資管已向本行提供資產轉讓合同要求的相關商業登記、資質和內部授權文件。

在上述交割條件滿足後，本行應於交割日開始向甘肅資管交付所出售資產的相關文件，但僅有義務按照截至交割日的現狀交付該等文件。完成對所出售資產的相關文件的清點、審查、核對和交付，即為完成資產出售事項的交割。

在本行收到首付款的前提下，自交易基準日起所出售資產的權利、權益和利益，以及所出售資產的風險和所產生的費用，均由甘肅資管享有和承擔。若於交易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所出售資產產生任何收入或費用，則於交割日後十日內，本行應將扣除有關費用後的收入淨額支付給甘肅資管，或(若有關費用高於收入)甘肅資管應將有關差額支付給本行。

所出售資產的資料

所出售資產為本行持有的若干低效益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信貸資產及金融投資資產。信貸資產主要為貸款，行業分佈包括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製造業、採礦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85億元。金融投資資產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7.79億元，包括信託產品人民幣76.23億元、資管計劃人民幣40.98億元、債券人民幣18.59億元，及私募基金人民幣1.99億元。

所出售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69億元及人民幣5.02億元；所出售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03億元及人民幣6.77億元。

資產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交易基準日，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197.19億元。在扣除本行已為所出售資產計提的約人民幣47.97億元的減值準備後，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22億元。本行將收到的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53億元，其中首付款人民幣80億元，剩餘代價人民幣73億元將在五年內分期支付。在考慮時間價值後，剩餘代價的現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7.96億元，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總現值約為人民幣147.96億元。根據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代價現值估算，預計資產出售事項將產生的負面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1.26億元。資產出售事項如最終完成，本公司資產總額預計減少約人民幣268.0百萬元，本公司負債總額預計減少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本公司資產淨值預計減少約人民幣196.7百萬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及財務影響明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資產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資金用途

資產出售事項所得資金將用於本行一般營運資金。本行將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和信貸投放結構，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有力支持甘肅省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進行資產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所出售資產屬於本行的低效益資產。資產出售事項有利於改善本行資產質量及優化資產結構，減少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可以進一步優化本行相關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同時，資產出售事項可降低本行風險加權資產，並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這也是盤活信貸資源、提高抗風險能力的有效辦法，將進一步夯實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甘肅資管具有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資質，同意受讓所出售資產，改善本行經營指標。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出售事項乃由本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需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的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運營業務。

甘肅資管

甘肅資管，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是甘肅省政府批准設立的地方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甘肅資管主營業務包括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財富及資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風險管理、資產及項目評估諮詢和顧問及有色金屬投資和交易等。

甘肅資管第一大股東持股56.13%，為甘肅省國投（其83.9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01%的股權由酒泉鋼鐵持有（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第二大股東持股22.78%，為甘肅金控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98%的股權由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81.25%的股

權由甘肅省財政廳持有，18.75%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間接持有))；第三大股東持股10%，為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甘肅省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東外，甘肅資管的其餘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資產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75%，資產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行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該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3.41%，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資產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資產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2020年7月1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在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限額中安排一定額度，允許地方政府依法依規通過認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根據上述政策及安排，財政部在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限額中安排一定額度用於地方政府認購合格資本工具（含轉股協議存款）或者以注資的方式向中小銀行補充資本金。

為進一步提高本行風險抵禦能力，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本行擬申請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補充本行資本。本行申請到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額度後，由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以轉股協議存款的形式補充本行資本。

補充資本方式及必要性

轉股協議存款是一種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創新資本工具，它是將可用於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地方政府債券資金以存款的形式注入目標銀行，補充目標銀行資本。同時轉股協議存款認購主體與目標銀行簽訂協議，約定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為普通股，或者在轉股協議存款到期或可贖回後由目標銀行還本付息。

本行擬與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簽訂《協議》，約定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以存款的形式將專項債資金存入本行，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續期間如果觸發轉股條件，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分階段性轉為本行的普通股。使用專項債補充資本將有利於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轉股協議存款的基本要素

存款主體

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

合格發行對象

觸發轉股條件後，本行將向甘肅省財政廳指定的合格主體發行股份，該主體與本行及甘肅省財政廳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時與甘肅省財政廳無任何業務及財務關係的人士，且需要符合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商業銀行股東資格的規定，以及甘肅省政府的相關要求，定向發行後本行股權結構需符合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合格發行對象」）。

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將指定經營穩健、資質優良、管理制度完善、財務狀況良好的優質民營企業作為合格發行對象。觸發轉股條件並實施轉股時，本行與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合格發行對象將簽署認購協議，當中載明付款條款，要

求合格發行對象按轉股價格將轉換股份的認購款項支付予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隨後，本行將向合格發行對象發行股份。

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利率

轉股前，轉股協議存款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利率適配，年利率約為2.86%。

還本付息

按專項債券到期要求，分批次設定轉股協議存款的期限。其中3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4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5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6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7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轉股協議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經甘肅省財政廳同意後，本行可提前歸還轉股協議存款資金。

用途

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¹

核心轉股條款

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及滿足《協議》載列的其他條件，轉股協議存款全部或部分階段性轉為普通股，計入核心一級資本。

具體而言，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股份須滿足如下條件：(i)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65%）；或(ii)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125%，但經金融監管總局確認發生導致本行無法生存的觸發

1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包括：其它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事件。無法生存的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一是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二是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援，本行將無法生存。所轉普通股類別、數量及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確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轉股協議存款將按75%與25%的比例轉換為內資股及H股。

轉股價格

轉股價格以(i)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即2025年8月25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額／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即0.292港幣（約合人民幣0.266元）和(ii)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詳見下文「轉股價格」）。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26元。轉股價格可根據下文「轉股價格」所述作出調整。

轉股協議存款的轉股價格之釐定基準乃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境內銀行發行的境內和境外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轉股條款中的轉股價格基本均參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確定。董事會認為轉股價格的設定乃符合《公司法》，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轉股協議存款所轉換的H股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轉股協議存款的最低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最低轉股價格**」）。

董事會函件

作說明用途，轉股協議存款的最低轉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港元）：

- (1)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5年8月25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275.43%；
- (2)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5年8月25日）前1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272.88%；
- (3)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5年8月25日）前3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269.13%；
- (4)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5年8月25日）前9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溢價約311.99%。

因此，在上述條件下，以最低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00元，內資股75%、H股25%的轉股比例測算，轉股後可能出現以下情形之一：

- (a)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日後6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2,250,000,000股內資股及750,000,000股H股，合格發行對象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2,250,000,000股內資股及75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通函之日		緊隨轉股實施後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其中：				
合格發行對象.....	-	-	2,250,000,000	12.45%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本通函之日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2,657,154,433	17.63%	2,657,154,433	14.70%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1,909,250,972	12.67%	1,909,250,972	10.57%
金川集團 ⁽⁴⁾	983,972,303	6.53%	983,972,303	5.45%
酒泉鋼鐵 ⁽⁵⁾	983,972,303	6.53%	983,972,303	5.45%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4,741,641,319	31.46%	4,741,641,319	26.24%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11,275,991,330	74.83%	13,525,991,330	74.85%
合格發行對象 ⁽⁶⁾	—	—	750,000,000	4.15%
H股持有人	3,793,800,000	25.17%	3,793,800,000	21.00%
已發行H股總數	3,793,800,000	25.17%	4,543,800,000	25.15%
合計	15,069,791,330	100.00%	18,069,791,330	100.00%

註：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2.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甘肅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其直接持有本行2,657,154,43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7.63%。
3. 甘肅省國投的8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其16%的股權由酒泉鋼鐵持有，其直接持有本行1,90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2.67%。
4. 金川集團約54.2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其直接持有本行983,972,30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6.53%。
5. 酒泉鋼鐵的約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其直接持有本行983,972,30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6.53%。
6. 合格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因此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8,069,791,330股，包括13,525,991,330股內資股和4,543,800,000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1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b)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日後6-7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4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1,800,000,000股內資股及600,000,000股H股，合格發行對象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1,800,000,000股內資股及60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7,469,791,330股，包括13,075,991,330股內資股和4,393,800,000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1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c)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日後7-8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1,350,000,000股內資股及450,000,000股H股，合格發行對象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1,350,000,000股內資股及45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6,869,791,330股，包括12,625,991,330股內資股和4,243,800,000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16%，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d)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日後8-9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90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合格發行對象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90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6,269,791,330股，包括12,175,991,330股內資股和4,093,800,000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16%，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e)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日後9-10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50,000,000股H股，合格發行對象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

即共可持有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50,000,000股H股，本行總股本為15,669,791,330股，包括11,725,991,330股內資股和3,943,800,000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17%，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若滿足轉股條件及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在上述(a)至(e)段所載的五種情形下，轉股協議存款將按75%與25%的比例轉換為內資股及H股，最多轉為2,250,000,000股內資股及750,000,000股H股。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基於該情況及人民幣1.00元的轉股價格，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將於簽署《協議》及完成轉股協議存款時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上述測算僅用於說明用途。

授權事項

本行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補充資本計劃及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與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簽署《協議》。同時董事會(1)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協議》主要內容及本行補充資本安排，結合甘肅省財政廳和監管部門要求，適時開展相關工作，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方案和《協議》作出修改；(2)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轉股協議存款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報送材料、確定具體存款規模、存入時間、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安排存款還本付息及其他相關事宜，簽署雙方達成的涉及轉股協議存款的一切相關法律文件等，並根據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適當調整。

上述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之內有效。

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合同

主要內容

本行申請到專項債券額度後，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將專項債券資金以轉股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本行，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具體內容如下：

- (i) 按照《協議》約定，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將專項債券資金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單位存款專用帳戶。
- (ii)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且經相關監管部門同意後，轉股協議存款將按照《協議》約定轉為本行普通股（詳見下文「轉股條件」）。
- (iii) 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
- (iv)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及時向甘肅省財政廳及有關監管部門報送資本充足率等核心指標，制定應急預案，加強流動性管理，保證按時足額償付轉股協議存款本息。

轉股協議存款約定

本行申請到專項債券額度後，由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向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分五筆存入資金共計人民幣30億元（實際金額以甘肅省財政廳等政府部門最終決定使用的專項債資金額度為準）。

其中，期限為3年期的存款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4年期的存款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5年期的存款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6年期存款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7年期的存款人民幣6億元。

轉股協議存款起息日為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實際存入轉股協議存款的日期。以轉股完成日或專項債券到期日作為停止計息日。

轉股條件

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滿足如下條件：

- (1)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或
- (2)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125%，但經金融監管總局確認發生導致本行無法生存的觸發事件。無法生存的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一是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二是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援，本行將無法生存。

若觸發轉股條件，將由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持股。所轉普通股類別、數量及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

轉股價格

轉股價格將按照以下兩者中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

- (1) 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即2025年8月25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額／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即0.292港幣（約合人民幣0.266元）；及
- (2) 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26元。

如果在董事會決議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日之後（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日前）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且發行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按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價格；「 M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完成日期前一年度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及「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就配股而言（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其將增加本行股本總數，而每股權益將相應被攤薄。因此，需對轉股價格進行相應折讓，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因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將轉股協議存款全部或部份轉為所持本行股份（「**標的股份**」），轉股數量=本次轉股協議存款本金金額／轉股價格，標的股份為普通股。

轉股實施

若觸發轉股條件並實施轉股時，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及合格發行對象將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標準與條件簽訂一份《增資協議》。根據上文「轉股價格」段落所述五種情況(a)至(e)，合格發行對象可持有的股權範圍最低為3.83%最高為16.6%。然而，一名單一合格發行對象將不會獲分配本行10%或以上的股份，以確保所有合格發行對象仍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若一名單一股東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5%，將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被認定為主要股東。依照《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本行主要股東須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承諾，並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生效和終止

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和本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變更或解除《協議》。如確需變更，甘肅省財政廳或其指定主體和本行應當協商一致並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協議》自滿足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 (1) 《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2) 《協議》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3) 《協議》項下的轉股協議存款及存款轉為標的股份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主要包括甘肅省政府、甘肅省國資委等）的批准（如需）。

《協議》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

- (1) 經各方協商一致終止；
- (2) 轉股協議存款由於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觀原因而不能實施；

- (3) 由於《協議》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

轉股協議存款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5年8月25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行於緊隨本通函之日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67頁。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資產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批准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特別決議案。將於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為本行主要股東及甘肅資管的控股公司）直接持有1,909,250,972股內資股。此外，甘肅省國投透過其控股公司金川集團及甘肅省電投持有1,617,944,606股內資股。甘肅省國投亦擁有酒泉鋼鐵（其持有983,972,303股內資股）的31.58%股權。甘肅省國投、酒泉鋼鐵、金川集團及甘肅省電投將就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決議案迴避表決。綜上，該等實體合共持有4,511,167,881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財政廳透過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9%。彼等將就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等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2025年9月4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敬啟者：

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我們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含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獲委任就我們認為資產出售事項是否由本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次交易擬出售資產為對若干低效資產之債權，具體包括所出售資產之全部所有權及相關權益、因所出售資產產生的一切已到期及將到期還款、對所出售資產相關應付款項的追索權、訴訟權、追收權及受償權，以及與實現和執行各所出售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與法律救濟措施。對受資本約束的金融機構而言，批量處置低效資產是符合商業邏輯的理性選擇，同時亦是金融機構主動優化資產結構、實現穩健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手段。

為促進不良資產處置工作並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穩定，金融監管部門已明確將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納入銀行常規經營範圍。依據國家及金融監管部門頒佈之法規，本行亦建立了相對完善的批量處置不良資產標準化流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就此而言，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至39頁所載德林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意見。

綜上，經考慮德林證券的意見及其就此有關的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資產出售事項由本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光華

王雷

侯百樂

2025年9月4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以下為德林證券就資產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樓

敬啟者：

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轉讓合同項下的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行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5年8月5日，貴行就資產出售事項與甘肅資管訂立資產轉讓合同，以向甘肅資管出售所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53億元。資產轉讓合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75%，資產出售事項構成貴行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貴行已發行股本約23.41%，為貴行的主要股東。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貴行的關連人士。資產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貴行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資產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資產轉讓合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資產出售事項是否符合貴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與 貴集團進行任何接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本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貴行或上述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資產轉讓合同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就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董事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資產轉讓合同；(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iv)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貴行所公佈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及貴行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所披露資料及通函所作或所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迄今仍保持真實，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及所披露公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及所披露公開資料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所披露公開資料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披露公開資料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披露的公開資料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行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綜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構思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發出本函件僅供董事會在考慮資產轉讓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資產轉讓合同及資產出售事項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資料

(i) 貴行的資料

貴行是中國甘肅省的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貴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貴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運營業務。

德 林 證 券 函 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的貴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的貴行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788,636	13,900,634	12,978,106	6,736,012	5,992,266
利息開支	-8,720,713	-8,466,102	-8,341,807	-4,198,879	-3,745,244
淨利息收入	5,067,923	5,434,532	4,636,299	2,537,133	2,247,0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4,043	424,000	434,409	235,083	245,4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065	-44,091	-34,294	-16,218	-17,09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99,978	379,909	400,115	218,865	228,320
營業收入	6,526,796	6,665,142	5,953,958	3,156,828	2,717,318
資產減值損失	-3,618,369	-3,706,972	-3,101,569	-1,742,483	-1,317,905
稅前利潤／(虧損)	570,414	569,538	475,801	338,726	339,091
貴行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虧損)	601,434	644,561	582,348	393,681	397,854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6月30日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77,202,463	388,588,652	414,707,570	414,707,570	427,481,596
總負債	344,603,216	355,408,580	380,869,654	380,869,654	393,360,084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558,867	33,137,637	33,793,063	33,793,063	34,075,62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行錄得總經營收入約人民幣2,717.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56.8百萬元減少約13.9%。貴行股東應佔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輕微上升約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行經營收入下降主要受市場利率下調影響，導致貴行的利息收入減少。

於2025年6月30日，貴行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27,481.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1%；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41,906.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4.5%；不良貸款率約為1.85%，較2025年初減少0.08個百分點；客戶存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34,421.3百萬元，較2024年末增加4.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錄得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954.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65.1百萬元減少約10.7%。貴行股東應佔淨利潤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44.6百萬元減少約9.7%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582.3百萬元。誠如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貴行營業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貴行營業收入減少，淨利潤同比下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錄得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665.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26.8百萬元增加約2.1%。貴行股東應佔淨利潤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601.4百萬元增加約7.0%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644.6百萬元。誠如2023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貴行營業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貴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加大信貸資產投放，同時主動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壓降負債成本，促進貴行營業收入增加，淨利潤同比穩步增長。

2024年12月31日，貴行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14,707.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7%；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31,414.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8%；不良貸款率約為1.93%，較2023年末減少0.0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貴行持續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優化授信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保持相對穩定；客戶存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21,379.3百萬元，同比增加8.7%。

(ii) 甘肅資管的資料

甘肅資管，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是甘肅省政府批准設立的地方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甘肅資管主營業務包括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財富及資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風險管理、資產及項目評估諮詢和顧問及有色金屬投資和交易等。

甘肅資管第一大股東持股56.13%，為甘肅省國投（其83.9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01%的股權由酒泉鋼鐵持有（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第二大股東持股22.78%，為甘肅金控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98%的股權由甘肅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81.25%的股權由甘肅省財政廳持有，18.75%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間接持有））；第三大股東持股10%，為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甘肅省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東外，甘肅資管的其餘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iii) 所出售資產的資料

所出售資產為貴行持有的若干低效益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信貸資產及金融投資資產。截至交易基準日，所出售資產的本金餘額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97.19億元，其中信貸資產本金餘額約人民幣40.85億元，及金融投資資產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37.79億元。經計及貴行就所出售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7.97億元後，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49.22億元。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出售資產應佔未經審計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07.7百萬元、人民幣668.9百萬元、人民幣902.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出售資產應佔未經審計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8百萬元、人民幣501.7百萬元、人民幣67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5.5百萬元。有關所出售資產應佔溢利及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2. 資產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出售資產為貴行低效益資產。資產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提升貴行資產質量、優化資產結構、減少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可以進一步優化貴行相關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

為評估及判斷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是否符合貴行及全體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資產出售可事項提升貴行資產質量。通過處置所出售資產，貴行貸款質量將得到改善，不良貸款率由1.85%降至1.28%，且貴行風險加權資產將減少，從而提升核心一級資本並改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倘資產出售 事項已完成	指標變動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85	1.28	-0.57
撥備覆蓋率	136.79	154.46	17.67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2.53	1.98	-0.55
資本充足性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5	10.82	0.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5	10.82	0.17
資本充足率	10.65	10.83	0.18
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98	7.94	-0.04
其他指標(%)			
存貸比	70.44	69.19	-1.25

- (ii) 吾等注意到，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管理辦法**」)，金融企業可將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批量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且批量資產轉讓的購買方應為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財政部關於規範國有金融機構資產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財金[2021]102號)，國有金融機構原則上應通過市場交易、公開拍賣、網絡拍賣、競爭性談判等公開交易方式進行資產轉讓。對於特定行業資產轉讓予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等情形，經同級財政部門認可後，國有金融機構可根據授權機制審議決策，通過直接協議轉讓方式進行交易。經參考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於2020年9月29日發佈的評論報告《銀行不良資產和不良資產證券化答疑》，吾等了解到利用資產管理公司清理銀行資產負債表並減少未來不良貸款積累的相關不確定性，亦為全球常見做法。吾等亦注意到，2025年中國的不良貸款(「**不良貸款**」)轉讓規模顯著增長。根據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有限公司(「**銀登中心**」)(www.yindeng.com.cn)發佈的統計數據，2025年第一季度不良貸款轉讓業務掛牌量約達人民幣742.7億元，同比增長約190.5%，實際成交額約達人民幣483億元，同比增長約138.8%。買方仍以地方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為主，佔交易總量約67%，其次為全國性主要資產管理公司。向符合管理辦法前提要求且具備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資格的甘肅資管作出的資產出售事項，既符合行業慣例，亦可改善貴行經營指標；及
- (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資產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貴行一般營運資金。貴行將進一步優化其資產結構和信貸投放結構，從而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經考慮上述進行資產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i)批量轉讓方式為銀行迅速處置不良資產的常用手段；(ii)資產出售事項符合行業慣例，金融機構以此定期透過向專業資產管理公司轉讓減值或非核心資產以清理其資產負債表；(iii)資產出售事項與貴行過往慣例一致，於2024年貴行與甘肅資管已有類似資產出售安排；及(iv)資產出售事項可使貴行迅速收回超過50%的代價，餘下部分將由甘肅資管按支付條款結算，

相較所出售資產中有關貸款借款人，信用更佳及對手方風險更低，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資產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3億元，此乃主要基於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釐定。截至交易基準日，所出售資產的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97.19億元，其中本金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178.64億元，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18.55億元。貴行已就所出售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47.97億元，扣除減值準備後，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49.22億元。因此，資產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153億元較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的賬面淨值輕微溢價約2.53%。

有關資產轉讓合同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資產轉讓合同」一節。

於評估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計及(i)代價，其略高於扣除已計提減值準備後所出售資產的債權淨額；及(ii)資產出售事項的支付條款。

代價

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出售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準備。減值撥備指管理層對資產負債表日期貸款組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審核程序旨在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對估計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模型及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貴行核數師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及未來預測的可靠性，對管理層採用的假設、重大判斷、管理層偏差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審閱。

此外，經參考業內其他銀行進行的市場交易，於批量資產轉讓模式下，資產管理公司就相關批量轉讓所接受的代價普遍低於擬批量轉讓資產的賬面值。經參考銀登中心發佈的2025年第一季度不良貸款轉讓業務統計數據，2024年各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批量轉讓不良資產的平均折讓率（按轉讓價除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和計算（相當於賣方／債權人於有關轉讓就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和所收到的百分比數額））分別為13.1%、19.6%、23.2%、18.6%及15.0%，即相對未償還本金與利息總額的折讓率分別約為86.9%、80.4%、76.8%、81.4%及85.0%。因此，是次參照所出售資產賬面淨值且未施加任何折讓或相對未償還本金與利息總額折讓約22.4%釐定代價，較市場平均水平更有利於貴行。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HK及BABA.NYSE）及其附屬公司和綜合實體營運的「淘寶網」品牌旗下線上拍賣平台阿里資產(<https://zc-paimai.taobao.com/zc/>)上自2025年1月1日至交易基準日掛牌的不良貸款資產交易。阿里資產上掛牌的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司法拍賣資產、破產處置拍賣資產以及股權、債權等金融工具、房地產及土地、機械設備及車輛等。於所審閱的交易中，有27筆成交價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交易（「參考交易」）。所涉參考交易的賣方主要為位於中國各地的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所拍賣的信貸資產大多為公司貸款組合。該等貸款資產組合包括未償還的公司貸款及相應利息。該等貸款組合的未償還金額各有不同，由約人民幣1.412億元至約人民幣10.6億元不等。儘管所識別參考交易的資產組合中借款人的背景、主要業務、經營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行及所出售資產並不相同，吾等認為參考交易為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且其仍可為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處置公司貸款信貸資產組合提供當前市場狀況及所需折讓程度的一般參考。吾等注意到，參考交易的成交價相對基礎信貸資產本金利息未償還餘額的折讓率介於約4.4%至93.9%之間，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數折讓率約為63.5%及67.1%。因此，資產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153億元相對所出售資產賬面本金利息總餘額約人民幣197.19億元的折讓率約為22.4%，處於前述折讓率範圍內，並低於上述折讓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支付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應由甘肅資管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予貴行：

- (i) 甘肅資管應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貴行支付人民幣80億元；及
- (ii) 甘肅資管須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五年內分期支付餘下代價。具體而言，人民幣21.9億元須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8.25億元須於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及人民幣32.85億元須於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吾等注意到，約52.3%的代價將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約47.7%的代價將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支付。根據吾等對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的銀行自上市以來所披露代價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的有關資產轉讓或不良資產出售的須予公佈交易所作的審閱，吾等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已識別五宗交易，該等交易屬詳盡。吾等認為，由於代價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的選擇標準為評估與資產出售事項規模相當的交易的結算條款提供有意義基準，故該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已識別的五宗交易中，有兩宗設有遞延結算條款：(i)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宗資產出售的全部代價人民幣1,760.0億元，均以一份期限15年的特殊目的票據結算（參考其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之公告）；及(ii)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宗資產出售的代價人民幣100.0億元，50%以現金結算，50%以一份期限5年的信託受益權結算（參考其日期為2024年9月4日之公告）。因此，考慮到(i)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代價的規模，及(ii)如上所述，就具規模代價設有遞延結算條款並非不常見，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合同項下的支付條款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行業大宗資產轉讓中價格折讓實屬常見，而資產出售事項的折讓率處於參考交易的折讓率範圍且低於其平均值；及(ii)代價的支付條款，吾等認為(i)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資產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資產出售事項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財務影響

基於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代價的現值，預計資產出售事項將產生約人民幣1.26億元的負面財務影響。資產出售事項如最終完成，貴行資產總額預計減少約人民幣268.0百萬元，貴行負債總額預計減少約人民幣71.3百萬元，貴行資產淨值預計減少約人民幣196.7百萬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構成對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陳述。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資產出售事項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資產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資產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鄭宏明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謹啟

2025年9月4日

鄭宏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被視為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鄭宏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s://www.gsbankchina.com/>)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4至3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244_c.pdf)
-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4至3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222_c.pdf)
- 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3至3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720_c.pdf)
- 於2025年8月25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第78至1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5/2025082502021_c.pdf)

債務

於202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已發行同業存單：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行發行若干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36,690.00百萬元，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年利率介乎1.64%至2.12%。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述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同業存單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36,048.93百萬元。上述已發行同業存單無抵押及無擔保。
- 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結餘為人民幣293.39百萬元。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 本行於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負債，包括客戶存款（部分有抵押）、向中央銀行借款（有抵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部分有抵押）及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本集團於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未使用額度、已出具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或然事件（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按揭、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若上市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毋須載有附錄D1B第30段的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1)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2)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性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3)發行人將另行披露(i)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ii)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如適用）。

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不適用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上述監管機構對在中國經營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要求。由於本行的業務模式並不依賴持有充足現金以購買商品以產生銷售收入，故營運資金不被視為銀行實體就償付能力或流動性的合適指標。因此，納入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不會為本行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董事認為，本行的資本充足性指標為更合適的財務指標，該指標乃按本行相關資本基礎對其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計算，且為銀行業監管機構廣泛用於評估並監管本行的償付能力、財務狀況、優勢及承擔其債務及其他風險的能力。

以下載列本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充足率。有關資產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資本充足性和流動性狀況的披露，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於資產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率(%)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76	11.38	11.16	10.6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76	11.38	11.16	10.65
資本充足率	12.28	11.88	11.16	10.65

流動性比率指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流動性比率	37.59	36.62	56.42	57.58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今年上半年，國際環境變亂交織，國際經貿秩序遭受重創，國內供強需弱，新舊動能轉換存在陣痛。面對複雜局面，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全黨全國各族人民以穩應變、攻堅克難，統籌國內經濟工作和國際經貿鬥爭，加強超常規逆周期調節，打好政策「組合拳」，我國經濟頂壓前行，延續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發展態勢，新質生產力成長壯大，高質量發展向新向優。銀行業總資產和總負債持續穩健增長，為實體經濟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展望下半年，在各種有利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國有基礎、有條件、有底氣應對發展中的各種風險挑戰。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有利於保持流動性充裕，引導金融機構

實現信貸合理增長。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為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提供有力保障。本行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高質量發展的上市城商行，區域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為願景，以價值創造為核心使命，在強黨建、補短板、夯基礎、調結構、防風險、促發展、增效益等方面持續發力，實現規模、盈利、風險、資本的動態平衡。一是持續加大信貸投放力度。堅持「立足隴原、服務甘肅」的戰略定位，聚焦甘肅省「四強」行動、「五量」文章、「引大引強引頭部」、「七地一屏一通道」等行動，促進科技、綠色、普惠、製造業等重點領域信貸穩步增長。二是堅持立足當地特色化發展。結合自身稟賦做深做細做實「五篇大文章」，通過差異化佈局金融「五篇大文章」構建新的增長極。加大「兩重」「兩新」等重點領域的融資支持力度。三是聚焦效益為先，推動價值創造。不斷拓展非息收入，優化收入結構，全力推動營業收入穩步增長。加強主動負債管理，加大負債成本管控力度，保持淨息差基本穩定，不斷提升經營效益。四是提高全面風險管理能力。積極構建「主動防、智能控、全面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築牢「三道防線」，強化全流程風險管控。加強風險前瞻性研究，提高敏感性和洞察力，有效應對潛在風險挑戰。五是深耕細作強化客群經營。健全客戶分層分群經營機制，形成系統化、標準化的客戶經營打法。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從資產負債兩端完善客戶產品配置體系，提升客戶服務黏性，提高服務的精準度和精細化程度。

於資產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出售事項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出售本金約人民幣178.64億元的資產，將提升資產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各項監管指標預期將獲得明顯提升。資產出售事項後的不良貸款率將為1.28%，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減少0.57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將為154.46%，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提升17.67個百分點；及資本充足率將為10.83%，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提升0.18個百分點，將有效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於資產出售事項後，資產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行的營運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方面。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發生變化。

1. 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所出售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載列如下。

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由本行的董事編製，僅為就有關建議出售本行所出售資產而載入本通函。本行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獲委聘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申報會計師無法保證知悉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計意見。申報會計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利息收入	618,637	564,817	459,990	213,205
淨利息收入	618,637	564,817	459,990	213,205
交易淨（虧損）收益	(94,495)	73,991	—	—
營業收入	524,142	638,808	459,990	213,205
資產減值損失	(931,841)	(1,307,704)	(1,362,709)	(727,220)
稅前虧損	(407,699)	(668,896)	(902,719)	(514,015)
所得稅抵免	101,925	167,224	225,680	128,504
淨虧損	(305,774)	(501,672)	(677,039)	(385,511)

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本行就所出售資產的建議出售事項而發佈的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及本行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包含足夠資料，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所定義的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的一套財務報表，且其應與本行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資產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 緒言

下文呈列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a)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猶如本行建議出售資產（「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及(b)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猶如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資產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資產出售事項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供說明資產出售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行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並計及隨附附註中所概述之在事實方面可支持且直接歸因於資產出售事項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II) 資產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於2025年 6月30日 資產出售 事項後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988,949	8,000,000	27,988,949
存放同業款項	2,207,870	—	2,207,8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11,697,598	—	11,697,5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55,337	—	1,855,33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5,454,276	(10,705,700)	64,748,57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5,969,056	(3,719,041)	232,250,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15,326	(529,192)	36,886,13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29,099,091	—	29,099,091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10,138	—	10,138
物業及設備	2,715,955	—	2,715,955
使用權資產	311,533	—	311,533
遞延稅項資產	2,465,019	(178,991)	2,286,028
其他資產	8,291,448	6,864,941	15,156,389
資產總額	427,481,596	(267,983)	427,213,613

	本集團		本集團
	於2025年		於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資產出售 事項後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632,863	—	8,632,8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967,158	—	9,967,158
拆入資金	1,982,355	—	1,982,3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29,183	—	4,529,183
客戶存款	334,421,345	—	334,421,345
應計員工成本	184,373	—	184,373
應付稅項	71,283	(71,283)	—
已發行債券	31,914,184	—	31,914,184
遞延稅項負債	939	—	939
租賃負債	274,154	—	274,154
其他負債	1,382,247	—	1,382,247
負債總額	393,360,084	(71,283)	393,288,801
權益			
股本	15,069,791	—	15,069,791
資本公積	5,958,667	—	5,958,667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5,290)	—	(5,290)
投資重估儲備	(6,718)	—	(6,718)
盈餘公積	2,024,105	—	2,024,105
一般準備	5,784,233	—	5,784,233
保留盈利	5,250,839	(196,700)	5,054,139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4,075,627	(196,700)	33,878,927
非控股權益	45,885	—	45,885
總權益	34,121,512	(196,700)	33,924,8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7,481,596	(267,983)	427,213,613

附註1：該等金額摘錄自本行已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2：該等調整指資產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假設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僅收到初始付款人民幣80億元，(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人民幣3,719百萬元；(i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10,706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人民幣529百萬元及(iv)其他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6,865百萬元，並終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付稅項的相關影響，導致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整體所出售資產的餘下代價預期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五年內收取，並計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III) 資產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資產出售 事項後
		附註2	附註3	
利息收入	5,992,266	(213,205)	64,056	5,843,117
利息開支	(3,745,244)	—	—	(3,745,244)
淨利息收入	2,247,022	(213,205)	64,056	2,097,8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45,417	—	—	245,4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097)	—	—	(17,09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28,320	—	—	228,320
交易淨收益	107,379	—	—	107,379
投資證券淨收益	130,066	—	—	130,066
匯兌淨虧損	(15,887)	—	—	(15,887)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418	—	—	20,418
營業收入	2,717,318	(213,205)	64,056	2,568,169
營業開支	(1,060,119)	—	—	(1,060,119)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 撥回	(1,317,905)	727,220	(672,241)	(1,262,926)
營業利潤	339,294	514,015	(608,185)	245,1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3)	—	—	(203)
稅前利潤	339,091	514,015	(608,185)	244,9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795	(128,504)	25,974	(42,735)
期內利潤	398,886	385,511	(582,211)	202,1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利潤：				
本行擁有人	397,854	385,511	(582,211)	201,154
非控股權益	1,032	—	—	1,032
淨利潤	398,886	385,511	(582,211)	202,186

附註1：該等金額摘錄自本行已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2：該等調整指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出售資產的財務業績從本集團中對銷，猶如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即撥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出售資產的利息收入、資產減值損失及相應的所得稅抵免。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第1節。

附註3：該調整指：(1)將於五年內分期支付的人民幣73億元應收代價（貼現值估計約人民幣67.96億元）產生的估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4百萬元，該估計利息收入乃按人民幣67.96億元的貼現後應收代價，並計入約1.9%的貼現率及時間因素後計算得出；

(2)本集團將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額外撥備人民幣672百萬元，而所出售資產已按其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當中假設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於2025年1月1日，所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4.68億元（包括人民幣41.46億元的貸款及墊款以及人民幣113.22億元的投資），而總代價為人民幣153億元，現值為人民幣147.96億元（人民幣80億元初始付款及人民幣67.96億元貼現後應收代價）；人民幣147.96億元的貼現後代價與所出售資產人民幣154.68億元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導致減值損失人民幣672百萬元。

考慮到對所得稅抵免的相關影響人民幣26百萬元後，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582百萬元。

附註4：上文附註3詳述的為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而對資產減值損失額外撥備進行的相關調整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附註5：除資產出售事項外，未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2. 申報會計師就資產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 貴集團出售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董事」)編製的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行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4日有關貴行建議出售所出售資產(「資產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第46至51頁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46至5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行資產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資產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月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貴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本所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資產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資產出售事項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資產出售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5年9月4日

3. 資產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財務表現指標

	建議資產出售 事項完成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議資產出售 事項完成後	變動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回報率 ⁽¹⁾	0.19	0.10	-0.09
權益回報率 ⁽²⁾	2.35	1.19	-1.16
淨利差 ⁽³⁾	0.97	1.03	0.06
淨息差 ⁽⁴⁾	1.12	1.10	-0.0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			
收入比率 ⁽⁵⁾	8.40	8.88	0.48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⁶⁾	37.28	39.45	2.1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⁷⁾	1.85	1.28	-0.57
撥備覆蓋率 ⁽⁸⁾⁽⁹⁾	136.79	154.46	17.67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⁹⁾⁽¹⁰⁾	2.53	1.98	-0.55
資本充足性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¹⁾⁽¹²⁾	10.65	10.82	0.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²⁾⁽¹³⁾	10.65	10.82	0.17
資本充足率 ⁽¹²⁾⁽¹⁴⁾	10.65	10.83	0.18
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98	7.94	-0.04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⁵⁾	70.44	69.19	-1.25
流動比率 ⁽¹⁶⁾	57.58	64.32	6.74
核心負債比率 ⁽¹⁷⁾	73.94	73.94	—
流動性缺口率 ⁽¹⁸⁾	10.91	19.89	8.98

附註：

- (1) 按期內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期內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3) 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附註：(續)

- (6)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根據《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不得高於5%。
- (8)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
- (9) 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乃根據其撥貸比及撥備覆蓋率評估。
- (10)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相應的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
- (12)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商業銀行於報告期末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 (13)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相應的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
- (14) 資本充足率=(資本總額－相應的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
- (15) 指本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6) 按流動資產的餘額除以流動負債的餘額計算。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商業銀行的流動比率不得低於25%。
- (17) 按核心負債除以總負債計算。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商業銀行的核心負債比率不得低於60%。
- (18) 按流動性缺口(指於90日或更短時間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金額減去於90日或更短時間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負債金額)除以於90日或更短時間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金額。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商業銀行的流動性缺口率不得低於-1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行股份認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行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本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佔本行股本
					內資股百分比 (%)	總額的百分比 (%)
劉青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1,714 (L) ⁽¹⁾	0.003	0.002

附註：

(1) L代表好倉。

3. 重大合約

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4.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於本行職務	本行主要 股東名稱	於本行主要 股東的職位
張軍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葉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楊春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行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	可進行證監會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林證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行的公司秘書為黃偉超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 (b)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 (c) 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s://www.gsbankchina.com/>)刊發：

- (a) 資產轉讓合同；
- (b) 德林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39頁；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資產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書面同意。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資產出售事項(其定義及說明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致本行股東的通函)；及
- (b) 茲授權本行董事或本行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資產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其附屬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資產轉讓合同任何條文作出其認為非重大性質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5年9月4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行將自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東崗西路525-1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葉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榮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甘肅銀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或緊隨本行將於同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5年9月4日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2. 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行將自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3)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東崗西路525-1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葉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樂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